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84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

被告 劉霽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被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（見限閱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4 法 官 田幸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林幸萱